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 受理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實施計畫

106年12月7日簽奉首長核定

- 一、依據輔導會97年4月21日輔貳字第0970006943號函頒「各安養機構營造溫馨、祥和尊嚴的頤養環境指導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協助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，培植日後社會工作專業人才，以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岡山榮譽國民之家(以下簡稱本家)。
- 四、申請實習學生資格：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、系、組、所、學位學程三年級以上學生或研究生。
- 五、實習類別：暑期實習。
- 六、實習時間：
 - (一) 自每年7月份第1個上班日(如：107年7月2日週一)起，每週以實習5天為原則，上午8時至下午5時(除國定假日以外)，每日8小時，實習總時數280小時。惟因故請假經機構同意或遇天然災害致未上班，則須另補足實習時數。
 - (二) 於實習期間規劃辦理活動，得安排於假日實習。
- 七、實習督導資格：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技高考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工人員背景，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者。
- 八、實習費用及保險：
 - (一) 不收實習費用，有關實習辦理相關活動所需物品，得由本家負擔。
 - (二) 實習期間之膳宿、交通(含外勤)自理。
 - (三) 由學校負責實習學生之平安保險與意外險。

九、申請期限及方式：本計畫自前一年12月中旬起至每年1月31日止（以郵戳日期為主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請備齊履歷自傳表（含照片）、在校成績單、實習計畫書、學校實習規章（含表單）等1式2份，由學校函文至本家（受文者：岡山榮譽國民之家（輔導組））申請，不受理個人自行申請。

十、各校學生欲至本家實習，請先行上本家網站：

<http://www.vac.gov.tw>及臉書，以了解本家各組室及活動業務。

十一、本家於收件截止後進行書面審查，通過審查者，通知各申請實習之學生接受電話訪談或實習面談。

十二、本家負責實習業務窗口：輔導組，聯絡電話：07-6161214轉340。

十三、實習結束後2週內應完成提報實習成果報告（含心得、主題分享報告、個案服務紀錄、活動成果及團體報告）。

十四、實習須知：

（一）應遵守機構作息規定，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。

（二）無故缺席2次以上，不予計算成績，並通知學校。

（三）遵守機構規定、行政倫理、社工倫理守則及個案保密原則。

十五、每年預計招收2名學生，實習單位、名額、條件限制和實習內容如下：

單位	名額	申請資格	實習方式	實習項目	主要實習內容
輔導組(社服室)	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須具備國、台語能力。 2. 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。 3. 需修習老人福利相關課程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個案工作 2. 老人團體工作 3. 方案規劃與執行 4. 主題閱讀報告(長照、老人輔導)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認識老人安養服務 2. 入住業務 3. 堂隊駐點觀摩照服員及護理人員服務 4. 設計及執行榮民活動方案 5. 設計及執行女性住民活動方案 6. 個案服務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瞭解機構各組室運作及住民服務現況。 2. 瞭解住民服務法令及作業規定。 3. 入住申請諮詢及導覽。 4. 實地認識堂隊照顧環境及模式。 5. 設計及執行榮民、女性住民方案及團體活動(發新聞稿、po臉書、網站、製作FTP活動頁面)。 6. 出席本家治喪伙食、週休關懷及重要工作會議。 7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六、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